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1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运行，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业务在中心的备案、登记托管、转让、结算、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是指证券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并可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为证券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债券。

在中心发行可转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可转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制定偿债保障等投资者保护措施，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六条 单只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可转债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可转债持有人数量上限。

第七条 为可转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约定履行义务。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成为中心的会员机构，或已成为全国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第八条 本业务的中介机构，主要为可转债提供尽职调查、材料制作、承销、财务顾问、担保增信、债券受托管理、审计、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评级报告等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机构、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业务规则，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独立、审慎、适当的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条 本业务在中心备案、登记、托管、转让、信息披露

等,不代表中心对证券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可转债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证券发行人发生经营风险、偿债风险及诉讼等重大问题,由证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中心为可转债的登记、托管、转让、信息披露和结算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备案及发行

第十二条 根据本业务特点,证券发行人在中心备案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证券发行人是在中心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发行人原则上应为生产经营性公司,单一法人主体,具有实际收入;

(三) 证券发行人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健全的治理结构,具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 证券发行人会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联营企业资金的情形;

(五) 证券发行人为国有企业的,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国有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及转股的书面批复;

(六) 发行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性规定;

(七) 证券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无虚假记载；

（八）证券发行人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证券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十）证券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无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十一）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得将所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十二）证券发行人不得采用私募可转债分级等结构化增信措施；

（十三）证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其关联方，国有独资公司不得在中心备案发行可转债。

第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在中心备案发行可转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核准后可不聘请协助发行机构：

（一）可转债由证券发行人自行募集的；

（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文件中已明确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募集的；

(三) 经中心认可的其他不聘请协助发行机构的情形。

第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在中心备案发行可转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核准后可不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已明确意向投资者的；

(二)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文件中已明确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募集的；

(三) 证券发行人通过发行可转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四) 可转债由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的。

第十五条 在中心开展可转债协助发行业务的协助发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小贷公司、担保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及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公司）等。

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具有开展企业挂牌上市、债券承销、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孵化培育、登记托管或资信调查等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经验；

(二) 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三) 认可并遵照执行中心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接受中心的持续监督及管理；

(四) 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

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中心会员原则上不得为关联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推荐、尽职调查、材料制作、承销和财务顾问等服务。

第十六条 可转债发行前，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应将可转债发行材料报送中心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券发行人可转债备案申请文件及备案登记表；
- （二）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证券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的决议；
- （四）可转债协助发行协议或财务顾问协议（如有）；
- （五）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 （七）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证券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提供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十）证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接受中心自律监管的承诺书；
- （十一）证券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 （十二）担保合同、保证人出具的保证函或其它担保材料

(如有);

(十三) 保证人股东会有关本次可转债保证事项的决议(如有);

(十四) 保证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

(十五) 保证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十六) 信用评级安排及相关文件(如有);

(十七) 可转债认购协议模板;

(十八) 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

如证券发行人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发行人可不报送本条第(四)、(六)项的材料。

如发行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发行人可不报送本条第(九)项材料。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 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决议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十八条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证券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包括可转债名称、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率确定方式、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事项等；

（三）可转债转股条件、转股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可转债债券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四）募集资金总额、用途；

（五）可转债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六）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七）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机制、可转债受托管理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八）证券发行人可转债担保情况（如有）；

（九）本次可转债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

（十）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十一）证券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性声明；

（十二）证券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十三）证券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属于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可做适当调整，但仍应至少包括企业概况、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办法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依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未聘请协助发行机构的；

(二) 可转债是由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的。

第二十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私募可转债。

第二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第二十二条 可转债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向中心提交备案发行申请材料，中心须经过项目初、复审及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评审等程序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完备性审核。

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债券项目评审事宜，参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审核实施细则》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参与审查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备案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审查情况发表审查意见。除完备性审查外，审查人员还可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备案申请材料是否齐备；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备案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件；
- (三) 可转债的转股安排是否适当；
- (四)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 (五) 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 中心要求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同意备案的，

中心向证券发行人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证券发行人自取得《接受备案通知书》后可一次或分期发行，首次发行应在备案后的6个月内完成，剩余债券份额应在备案后12个月内完成发行。逾期未发行的，应当重新备案。

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评审结果为有条件同意的，中心向证券发行人及参与机构出具反馈意见函，证券发行人及参与机构应按照中心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反馈。中心收到补正反馈文件后组织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果为最终评审结果。

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评审结果为不予备案的，中心向证券发行人及参与机构出具备案情况告知书，自备案情况告知书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行人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认购可转债应签署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应包括可转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声明或承诺、转股条件、转股价格确定方式、转股期限等内容。

第三章 可转债转股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换为股票或者不转换为股票有选择权。证券发行人需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可转债具体转股期或转股期的确定方式。

第二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应至少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不得多于10个工作日。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申报期内选择转股，证券发行人应当以转股申报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转股债券的到期日。

第二十八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证券发行人股票。

第二十九条 在转股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应向中心提出转股申请，中心在转股申报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告知证券发行人，证券发行人应在收到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申请办理转股。

符合转股条件的，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并对证券发行人登记的可转债份额进行记减。

有关法律法规对转股流程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中心将对相应的可转债份额进行冻结，待证券发行人完成规定的股份登记手续后，中心对已冻结的可转债份额记减。

第三十条 可转债转股价格可参考证券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证券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证券发行人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由证券发行人确定。

第三十一条 转股后证券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申报转股时，证券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债券持有人均不得申报转股。

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超

过 200 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进行转股。债券持有人为证券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不受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影响，按本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予以转股。

第三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发行股票完成后，应当根据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可转债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部分，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处置。

约定采取现金补偿的，证券发行人可委托中心向可转债持有人派发不足转换一股部分的补偿资金。证券发行人应当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心收到证券发行人足额划拨的补偿资金后派发给可转债持有人。

第三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业务转股事项以及股权登记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四章 合格投资者

第三十五条 参与本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并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原则上需由机构投资者认购。

第三十六条 以合伙企业、理财产品等形式，通过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可转债的，或者将单只可转债拆分为若干份额后分别发行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

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或系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除外。

第三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受让证券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证券发行人通过发行可转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如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证券发行人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新增股东人数、起投金额等股东准入条件以及债券拆分转让有限制性规定的，可转债投资者亦应符合相应规定要求。

第三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可转债发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可参与证券发行人可转债的认购与转让。

第四十条 协助发行机构应当确认参与可转债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为具备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协助发行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可转债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

第五章 登记托管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在可转债发行后，应当按照中心相

关规定在中心办理其债券登记托管。

若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证券发行人债券登记托管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可转债发行前，证券发行人应与中心签订《可转债登记服务协议》。

第四十三条 拟认购或转让可转债的投资者，交易一经确认，其持有的可转债由中心登记托管。

可转债证券发行人应当确保中心是其所发行可转债的唯一登记托管机构，中心为可转债证券发行人提供可转债持有人名册相关服务，且中心出具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为其唯一合法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第四十四条 中心按照可转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的备案发行材料、持有人信息进行登记，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等方式向中心申请查询可转债登记信息。

对通过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等非现场办理方式获得的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中心确认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办理登记托管后，中心置备可转债持有人名册，记录债券持有人认购的份额，以便可转债持有人查询认购或转

让的可转债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销毁。

第四十七条 可转债提前或按期全部赎回、回售、转股、兑付的，相关公告予以披露并完成相关赎回、回售、转股、兑付流程的，其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业务自动终止，视同该期可转债退出登记。

第四十八条 可转债转股后，中心依据相关协议为可转债证券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服务。

第六章 转让服务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可转债在中心转让的，应与中心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转让服务申请书；
- （二）可转债登记证明文件；
- （三）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可转债转让。

第五十一条 可转债持有人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可转债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持有人当天买入可转债，在交收成功后，须于第 5 个交易日后方可卖出，但再买入则不受 5 日的限制；持有人当天卖出可转债，在交收成功后，须于第 5 个交易日后方可买入，但再卖出不受 5 日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 中心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债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可转债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七章 结算服务

第五十三条 可转债的结算环节包括认购、转让、兑息、兑付等。

第五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委托中心代理派发可转债本息的，应当与中心签署《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并于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转至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五条 中心确认证券发行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中心有关业务规定办理可转债本息派发手续。

证券发行人委托中心派发可转债本息，不能在中心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中心，并于次一工作日通过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原因。

证券发行人不能在中心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未履行及时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因证券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投资者未按时取得可转债本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对于通过中心交易系统达成的可转债转让的，中心根据转让成交结果办理日终清算交收。

第五十七条 可转债转让采用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结算方式，中心根据可转债转让成交数据进行逐笔清算，计算出客户每笔转让的应收（应付）资金（可转债）数量，并按全额报价、

全额结算方式办理可转债与资金的交收。

第五十八条 在规定的交收时点，中心根据可转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结果，按转让成交顺序逐笔检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中应付资金是否足额，同时检查应付可转债客户卖出账户中债券是否足额，检查的最小单位是单笔转让数量，不办理部分交收。如单笔债券转让的应付资金或债券不足，中心继续按转让成交顺序进行下一笔可转债转让的资金、债券检查和办理交收。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协助发行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及其他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证券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助发行机构可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

信息披露应在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合格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查看。

第六十条 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中心可要求其作出说明并将相关说明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中心要求执行。

第六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应在完成债券登

记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进行初始信息披露，初始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第六十二条 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应在转股申报期前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交并披露转股提示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债券登记日、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应在每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心披露转股实施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转股前后可转债数量、股东人数、总股本、前10大股东以及持股10%以上股东的变化情况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原则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证券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在可能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中心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一）因增资、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二）发生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情形；

（三）证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证券发行人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

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披露临时报告。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二）证券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三）证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证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五）证券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六）证券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七）证券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八）证券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九）证券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若担保人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披露。

在证券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和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六十六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证券发行人应通过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披露债券兑息兑付公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股东转让可转债的，应当及时通知中心，并在转让达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六十八条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除须在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九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六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以下机构可以担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协助发行机构；
- （二）经本中心认可的其他中心会员机构。

已为可转债发行提供增信措施的机构不得担任该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第七十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可转债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七十一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二）监督证券发行人偿债保障金专户，督促证券发行人在可转债兑息兑付前，按时将应付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证券发行人为可转债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可在可转债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四）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证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五）监督证券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提取偿债保障金）的执行情况，同时及时了解证券发行人还本付息资金安排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六）在可转债触发转股、赎回、回售条款时，依据约定的转股、赎回、回售条件和程序，协助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证券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事宜；

（七）对证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跟踪，每年6月30日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八）预计证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证券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九）证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参与整顿、和解、重组、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 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第七十二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证券发行人使用资金进度及额度、介绍证券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分析证券发行人在当下时点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等。

第七十三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拟变更、解聘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三) 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四) 证券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五)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证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七) 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可转债未偿还份额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八)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九) 发生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证券发行人其他账

户的可转债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通过协议等相关安排实现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和监控。

证券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可转债付息日的前5个工作日，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证券发行人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10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可转债余额的20%。

在兑息、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证券发行人将应付利息、金全额转入中心指定的银行债券结算专户。募集说明书可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更明确的限制要求。

第七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尽职了解证券发行人偿付准备情况，证券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时限要求在偿债保障金专户存入兑付款项的，受托管理人应于次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督促证券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向中心抄送督促文件，说明原因。兑息、兑付日仍然不能按时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应于次一工作日在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约定组织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第七十六条 证券发行人可采取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可转债风险。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限制证券发行人将资产抵押给其他债权人；
- （二）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
- （三）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四) 商业保险;

(五) 其他增信方式。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发现证券发行人、协助发行机构等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中心进行投诉，中心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则，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宁股交办〔2021〕15号)同时废止。